

行政院 111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

112年2月14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目 錄

壹、前言	4
貳、訪評籌備	4
一、規劃及推動	4
二、計畫函頒及執行	4
參、執行概況	5
一、分區聯合訪評	5
二、聯合訪評小組	5
三、聯合訪評流程	6
四、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6
六、地方政府參與情形	7
七、評比與獎勵	7
肆、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	8
伍、附件	9
附件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9
附件2—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出席狀況一覽表	10
附件3—訪評實況	11

表 目 錄

表1 訪評計畫籌備過程	4
表2 111年訪評縣市	5
表3 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6

壹、前言

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2項第1款及第6條第5款，以及100年8月2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定辦理每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由各類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依據相關法令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期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貳、訪評籌備

一、規劃及推動

自111年2月起，展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規劃作業，期間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實施訪評機關業管人員召開協調會議完成「行政院111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以下稱訪評計畫）草案。

二、計畫函頒及執行

111年3月15日行政院函頒訪評計畫，並自10月1日起至12月6日止共辦理5場次（訪評時程、地點如附件1），以分區聯合訪評方式辦理，分為臺北市、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及金門縣等五區以相互交流及觀摩等方式進行，籌備過程重要時程及工作內容詳表1。

表1 訪評計畫籌備過程

項次	辦理時間	重要工作內容
1	111年2月11日	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實施訪評機關召開111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2	111年3月15日	函頒行政院111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

參、執行概況

由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訪評，並得由實施訪評機關結合年度施政辦理例行性業務訪視，以引導地方政府執行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政策，實施方式如下：

一、分區聯合訪評

- (一)本年度採分區辦理訪評方式，由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業務訪評」，共辦理五場次。
- (二)受訪評縣市分區，詳表2：

表2 111年訪評縣市

分區	日期	受訪評縣(市)	主辦縣(市)
A 區	10月25日(二)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	臺北市
B 區	10月05日(三)	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	彰化縣
C 區	10月07日(五)	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	嘉義市
D 區	12月06日(二)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臺東縣
E 區	10月21日(五)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金門縣

二、聯合訪評小組

- (一)帶隊官由本院協調本院督導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或由實施訪評機關副首長擔任
- (二)分區聯合訪評小組(評核委員)由各實施訪評機關選派適當層級之業務專精人員1人或以上組成

三、聯合訪評流程

- (一)開幕：由主辦直轄市、縣（市）首長及中央聯合訪評小組帶隊官致詞。
- (二)簡報：各分區受訪評機關應依抽籤順序，於指定之場地依序進行簡報，內容包括年度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措施及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進行報告。
- (三)書面審查：各受訪評機關應依指定之場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過程中除派員協助說明外，並充分與各評核委員交換意見。
- (四)觀摩與交流：書面審查完畢後，各受訪評機關之書面資料應開放供與會人員觀摩學習與經驗交流。

四、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茲綜整實施訪評機關之現地訪評及聯合訪評辦理情形，詳表3。

表3 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實施訪評機關		現地訪視	聯合訪評
1	內政部民政司		◎
2	內政部警政署		◎
3	內政部營建署		◎
4	內政部消防署		◎
5	國防部		◎
6	教育部	◎	◎
7	經濟部		◎
8	經濟部水利署		◎
9	交通部		◎
10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
1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實施訪評機關		現地訪視	聯合訪評
12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1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4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15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16	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17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19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
23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

六、地方政府參與情形

訪評期間由內政部陳政務次長宗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武泰主任代理)、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劉執行長明忠代理)、交通部祁常務次長文中、本院環保署沈副署長志修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主任武泰率各中央機關(單位)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訪評人員，分為臺北市、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及金門縣等五區以分區聯合訪評方式進行相互交流與觀摩學習，各地方政府均積極參與(訪評情形如附件2、3)。

七、評比與獎勵

- (一) 評分方式：由實施訪評機關就業管之訪評項目表，針對各受訪評機關之全年度綜合表現進行評比，並依訪評結果給予「優等」或「佳等」等第。
- (二) 訪評成果：本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評之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成果表，另函分送。
- (三) 獎勵：

1. 分區聯合訪評之主辦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大功1次。
 2. 經實施訪評機關評定為「優等」者，受訪評機關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2次。
 3. 經實施訪評機關評選為「佳等」者，受訪評機關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1次。
- (四) 受訪評機關參與訪評之局處業務主管及承（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情形，由各受訪評機關依權責辦理獎勵。
- (五) 參與本計畫實施之訪評機關得按所屬業務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訪評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肆、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

各實施訪評機關依業管之災害防救業務項目，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災害防救業務承辦機關（單位）或所轄（屬）場所與對象進行各項評核工作，並提出相關建議及優缺點，經彙整後，各受評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所見優缺點及建議如所附之「行政院111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核表(上、下冊)」。

伍、附件

附件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111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受訪評機關		訪評時間	訪評地點
A 區	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基隆市 新竹市	10月25日 (星期二) 09:30-16:00	臺北市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國際會議中心6、11樓
B 區	臺中市、新竹縣 苗栗縣、南投縣 彰化縣	10月05日 (星期三) 09:00-17:00	彰化縣 亞太鹿港渡假村
C 區	臺南市、高雄市 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屏東縣	10月07日 (星期五) 09:30-16:00	嘉義市 台灣中油嘉義訓練所
D 區	宜蘭縣、花蓮縣 臺東縣	12月06日 (星期二) 09:30-14:30	臺東縣 娜路彎大酒店
E 區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10月21日 (星期五) 09:20-16:00	金門縣 昇恆昌金湖大飯店

附件2—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出席狀況一覽表

受訪評機關		訪評日期	地方 首長	主持人	帶隊官
A 區	臺北市(主辦)	10月25日		副市長	交通部 祁常務次長文中
	新北市			秘書長	
	桃園市			副市長	
	基隆市			簡任秘書	
	新竹市			參議	
B 區	臺中市	10月05日		副秘書長	環保署 沈副署長志修
	新竹縣			局長	
	南投縣			秘書長	
	彰化縣(主辦)		◎	縣長	
	苗栗縣			副縣長	
C 區	臺南市	10月07日		副秘書長	經濟部 曾政務次長文生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劉 執行長明忠代理)
	雲林縣			副局長	
	嘉義縣			局長	
	嘉義市(主辦)		◎	市長	
	高雄市			副秘書長	
	屏東縣			局長	
D 區	宜蘭縣	12月06日		參議	內政部 陳政務次長宗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 武泰主任代理)
	花蓮縣			局長	
	臺東縣(主辦)		◎	縣長	
E 區	澎湖縣	10月21日		副局長	內政部 陳政務次長宗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 武泰主任代理)
	金門縣(主辦)			秘書長	
	連江縣		◎	局長	

附件3－訪評實況

訪評日期	111年10月25日	訪評機關	A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臺北市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6、11樓		
出席長官			
開幕儀式			
書面訪評			

訪評日期	111年10月05日	訪評機關	B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彰化縣亞太鹿港渡假村		
出席長官			
開幕儀式			
書面訪評			

訪評日期	111年10月07日	訪評機關	C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嘉義市台灣中油嘉義訓練所		
出席長官			
開幕儀式			
書面訪評			

訪評日期	111年12月06日	訪評機關	D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臺東縣娜路彎大酒店		
出席長官			
開幕儀式			
書面訪評			

訪評日期	111年10月21日	訪評機關	E區聯合訪評
訪評項目	地點：金門縣昇恆昌金湖大飯店		
出席長官			
開幕儀式	 		
書面訪評	 		